

法治前沿

最高法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举办涉家暴案件审判司法理念与实践经验国际研讨会

充分认识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本质差异

维权工作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举办涉家暴案件审判的司法理念与实践经验暨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发布国际研讨会。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与会专家围绕“反家暴民事审判实践问题研究”和“反家暴刑事审判实践问题研究”两个议题展开了研讨。

2022年2月25日,联合国妇女署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中国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权益的司法实践。

司法部门在预防和处置暴力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三巡回法庭庭长、二级大法官王淑梅介绍,中国法院全面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推动建立多部门共同制定家庭暴力的宏观体系,制定司法政策和法律适用规则,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家庭暴力的发现机制、证据收集机制以及执行联动的机制等。2016年以来共签发1.5万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维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

全国妇联权益部法规处负责人介绍,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七年来,各职能部门依法处置家暴工作取得成效,受害人得到及时保护救助,社会公众反家暴意识显著提升。2020年开展的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与2010年第三期地位调查相比,在婚姻生活中女性遭受配偶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的比例为8.6%,比2010年下降了5.2个百分点。

当日发布了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汇集涉家暴领域的刑事和民事案例。

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代表安思齐指出,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其人权的实现,不利于促进全人类的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5下的具体目标之一。司法部门在预防和处置暴力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国际女法官协会主席、新西兰最高法院大法官苏珊·格莱兹布鲁克说,家庭暴力也有巨大的经济成本,包括医疗保健成本、生产力损失,以及报警、刑事司法和社会服务相关成本。最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研究发现,在家庭暴力普遍存在的地区,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每增加一个百分点,经济活动的水平就会降低9%。

我国2022年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量同比增加34.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发现,从七年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司法实践来看,大家比较关注两个问题,一个是当事人举证难,再一个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问题。

我国法院总结了两方面的经验做法,一个是在制度方面,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统一协调下,相关部委有效合作;另一个是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细化相关法律适用规则。“从实践效果看,制度和法律适用都起到了比较好的效果。2022年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数量比2021年高了34.2%。”

当日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两起来自长沙市两个基层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冀湘介绍,长沙市两级人民法院自2008年以来,在司法保护家暴受害人,推动反家暴机制

建立等方面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

“家庭暴力的认定和处理一直是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的难点之一。”吴冀湘说,长沙市两级法院以人身安全保护令为载体,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惩处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联动处置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比如对被申请人的跟踪骚扰行为,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警控制,并将违反保护令的被申请人交由法院进行处罚。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盛蔚介绍,西城法院受理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数量不多,但呈上涨趋势;申请人以女性为主,男性、老年人、未成年人申请的数量上升明显;保护令案件与其他诉讼相伴相生;申请延长禁令等数量较少,绝大多数被申请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盛蔚介绍,西城法院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注重把握“更早、更快、更有效”。除

了落实相关司法解释不同责任主体的强制报告制度外,着力在及时发现和帮助潜在的受害者快速启动程序上下功夫。西城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从立案到做出裁定的平均审理时间为1.2天。2023年签发的保护令数同比上升29%。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潜在受害人,法官会主动向当事人示明有申请保护的法定权利,并提示其及时求助并留存相关证据。同时会对潜在的施暴方给予预防性的告诫与警示。西城法院建立完善的家事回访人制度。针对部分具有潜在风险的案件,定期回访,预防家暴行为再次发生。

“民事审判实践中人身安全保护令工作仍有完善空间,如精神侵害行为如何留存证据,涉抚养权变更的家暴行为如何认定,严厉的家庭教育方式和可能发生的家暴风险如何区分等问题都值得进一步研究探讨。”盛蔚说。

我国家庭暴力犯罪和发案态势总体平稳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翁彤承担着对全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刑事审判的指导工作。近期翁彤和同事们对三年来全国涉家庭暴力犯罪的刑事案件进行统计,在山东青岛和重庆部分地区开展重点调研。她发现,我国家庭暴力犯罪和发案态势总体平稳,案件数量波动不大。

调研数据显示,家庭暴力犯罪中施暴人绝大多数是男性。在施暴者中,中青年占绝大多数,普遍受教育水平不高。家庭暴力犯罪的罪名主要集中在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两类案件占比超60%,其他所涉罪名有虐待罪、非法拘禁罪、遗弃罪等。“这说明家庭暴力行为上升到刑事犯罪,往往已经发展成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而在家庭暴力程度较轻时,被害人往往出于各种顾虑不愿意求助于司法机关。”翁彤说。

此次调研还显示,受暴者采取以暴制暴的方式实施反抗所引发的犯罪案件时有发生,由于积怨已久,加上受暴者极为害怕施暴者,在反抗时往往比较严重。家庭暴力犯罪的重刑率比较高,缓刑率相对较低。家庭暴力不仅严重侵害被害人的人权,还可能诱发

青少年违法犯罪。

翁彤发现,家庭暴力犯罪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比如如何认定精神控制,如何更好地保护被害人以及未成年子女权益等。最高法院将进一步研究完善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的标准与尺度,明确要求,推动加强多部门联动,预防遏制家庭暴力的治理机制。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副厅长周惠永介绍,检察机关注重查清案件事实,全面了解案件情况,依法准确认定事实,摆清证据,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为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伤害施暴人的案件,充分研判行为是否具有防卫的性质,准确适用法律。依法全面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实施家庭暴力手段残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于长期酗酒、赌博等恶习,或多次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从严打击,对无法忍受长期家暴而反抗伤害施暴者的依法从宽处理,符合条件的依法做出不起诉的处理决定。

周惠永介绍,从近年来检察机关起诉家庭暴力犯罪情况来看,家庭暴力犯罪中以故意伤害、故意杀人、虐待等罪名为主,约占八

成,总体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批捕家庭暴力犯罪分别为1100余人,800余人,500余人,起诉家庭暴力犯罪分别为1600余人,1200余人,800余人。最高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我国在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家暴案件报告制度中还有不足和短板。

“审判涉家暴案件,理念是关键。”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区人民法院院长任国权深有感触地说,我们逐步认识到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在双方的权利关系、行为的动机目的等方面有着本质差异。区分二者可以有效排除将家暴案件认定为家庭纠纷案件、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可能性。此外,还逐步认识到在家暴频发的刑事案件中,施暴是很重要的量刑情节,直接影响长期施暴被告人和以暴制暴被告人量刑。

联合国妇女署区域办项目专家多琳·布特纳说,在关注刑事司法的同时必须考虑民事司法问题如何发挥作用,包括对女性的保护、孩子的监护权等,需要民事来解决。中国在妇女权益保障在司法层面的成就令人印象深刻。

案件追踪

随父生活遭家暴 法院督促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吴双 徐洁

2017年,陈先生与王女士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解除了婚姻关系,儿子欢欢随父亲共同生活。2020年,王女士以欢欢多次受到父亲家庭暴力为由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要求欢欢改随母亲共同生活。

案件审理过程中,欢欢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自己书写的情况说明,他表示:父亲的教育方式过于严厉。因遭受了父亲家暴,欢欢不愿参加暑期游泳课程,怕身体伤痕被同学嘲笑。欢欢曾多次向陈先生提出想和母亲共同生活,但陈先生回应他“儿子是父亲的全部,如果儿子离开,父亲的生活就会完全失去意义”,这导致欢欢不忍心离开陈先生。

庭审过程中,陈先生要求法庭给予他和欢欢单独交谈的时间,法庭经审查依法予以准许。最终,陈先生在明确孩子心意后,同意变更抚养关系,该纠纷以调解结案。

因为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法院对案件进行回访。欢欢告诉法官,陈先生在诉讼后一年内没有和他主动进行联系,欢欢打电话、发短信、发微信给父亲,都没有回复,欢欢很想念父亲,怀疑父亲可能不再爱他。

法官与陈先生进行沟通,要求他到法院接受询问。陈先生表示,他是很爱孩子的,疏于联络的原因,一是不想孩子介入父母的矛盾,双向承压;二是自己还未从上次的案件中平复心情,对孩子选择与母亲共同生活还是有些失望和怨恨。

法官告知陈先生,欢欢现在虽然随母亲共同生活,但并不改变父亲是孩子监护人身份的事实,陈先生须依照法律规定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主动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生活学习。尤其针对孩子现在正处于青春期的情况,须特别关注其身心成长。

根据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法院向陈先生发出了“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他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积极行使对孩子的探望权。法院明确将定期进行走访调查,如陈先生违反法定义务继续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不当履行监护职责,将依法予以处理。

之后,陈先生与欢欢的沟通有了明显改善。在回访工作中法官发现,欢欢变得开朗活泼,回到了健康生活学习的轨道上。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图片新闻

今年的6月26日是第36个国际禁毒日。近日各地开展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增强社会群众防范毒品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民参与禁毒工作的社会氛围。

图为6月25日,在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姜家营镇杨家铺小学,民警为学生讲解毒品危害。

新华社发(朱大勇摄)

地方传真

身边事现场议、疑难事上门议、突出事专门议

江苏宿迁:以妇女集中议事推动基层善治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在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杉荷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米大姐”议事会是社区内人人叫好的妇女集中议事阵地。议事会负责人米新岚,是杉荷园社区妇联执委,议事会成员由女党员、社区妇联执委、群众基础好的女性群众代表等39人组成。米新岚带领议事会成员,采取身边事现场议、疑难事上门议、突出事专门议形式,维护社区居民合法权益,化解居民日常矛盾纠纷。“有困难找米大姐”已成为社区居民的一句口头禅。

共商共议,助妇女家门口就业

“米大姐”议事会定期组织成员集中议事。米新岚负责议事的筹划,议事中的记录以及议事后的反馈工作。每次议事结束,及时将议题处理结果传达到基层妇女群众。

“多亏了米大姐,俺在镇上的合作社里采摘草莓,不耽误接孙子放学,一个月还能多2000多块钱的收入呢!”草莓园里,杉荷园社区居民张书云一边采摘,一边开心地说。

2018年以来,高效农业在杉荷园社区蓬勃发展。为解决种植大户劳动力用工困难的问

题,议事会组织志愿者将本地“50后”“60后”的农村妇女进行登记造册,按照务工时长及年龄状况,分为两类,一档为全天务工人员,一档为计时务工人员,议事会负责联络,这一举措既解决了承包大户的后顾之忧,也为大龄妇女拓展了经济收入来源。

据统计,议事会成立以来,共帮助60余名像张书云这样的妇女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人均年增收达1万至1.5万元。

共抓共管,上门帮助促进家庭和谐

妇女议事会制度的建立,是为了推动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也是凝聚女性力量合力解决生活实际问题,为社区发展建言献策的重要渠道。在社区党委召开“大走访 大调研”的背景下,米新岚带领议事会成员,全面深入排查侵害妇女儿童等群体合法权益的问题,及时发现矛盾隐患。

在一次入户排查中,议事会成员发现,这家的儿媳患有智障,不能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她的婆婆也是残疾人,不能做重体力活,家务琐事堆积起来,公公婆婆看着心烦,就会向儿媳“撒火”。

米大姐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主动登门,从这

户家庭的生活难处下手,帮助他们将家里的垃圾清理干净,再坐下来跟这对公婆促膝谈心。经过多次上门帮助,公婆的思想大为转变,“现在,老夫夫妻俩对待儿媳像亲闺女一样,去年,这户家庭还获得了社区评选的最美家庭。”米新岚竖起了大拇指。

家庭和谐才有社会和谐,米新岚带领的这支妇女议事会队伍对社区居民情况熟记于心,“提户知人、提人知事、提事知情”,将矛盾隐患解决在萌芽。

共建共享,议出美丽家园新面貌

“这几年,妇联指导俺们建设美丽庭院,家家户,院子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的。”宿豫区“五美”庭院标兵户张大妈在自家院子里开心地展示着。

平日里,米大姐带着议事会39名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工作,利用社区大屏、广播等手段,宣传文明新风,按照社区妇联要求,每月开展“五美”庭院评选、最美家庭评选活动;通过对基层妇女提供庭院整理、清洁技巧、垃圾分类等专业指导,打造美丽庭院;积极引导居民加强自我管理,促使居民养成良好的社区生活学习习惯,促进邻里交流、拉近居民距离,引导居民从“小家”走向“大家”。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黄威

“常露,你快看这个,这种宣扬暴力统治世界的网络小说让孩子们看到怎么得了!”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推开中国移动不良信息治理“妈妈班”工作区域大门时,“妈妈班”成员刘雅雯正和审核不良网站的同伴急切地交流。

刘雅雯在“妈妈班”工作已经有11个年头了,在她看来,十余年如一日的坚守,不仅仅是工作责任的驱使,更是母爱的另一种表达。年初,在第三十六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妈妈班”荣获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称号。

600余名妈妈7×24小时不间断审核

不良信息治理“妈妈班”是中国移动从事不良网站治理工作的特色团队,因工作涉及大量淫秽色情信息,所以团队成员都是孩子的妈妈,她们站在妈妈的角度,进行角色代入,以是否适合孩子们收听收看的标准进行审核,对信息进行严格把关,因此得名“妈妈班”。目前,不良信息治理“妈妈班”有工作人员600余名,她们不但业务素质过硬,还能以“妈妈”般的责任心,从事不良网站审核工作,让所有孩子免受不良信息困扰。

中国移动策略运营处负责人乔磊介绍,2012年中国移动在各省原有分散“妈妈班”的基础上,组建了洛阳信息安全运营中心,建立了全国集中的“妈妈班”工作体系,负责不良信息的集中发现、集中研判、集中封堵,对监控发现的不良信息进行7×24小时不间断审核判定。“妈妈班”团队是现在运营商中规模最大的不良信息治理团队。

夜间是涉黄信息高发期。成员赵娜的孩子已经6岁了,因为经常晚上上班,白天休息调整,孩子上幼儿园的接送长期依靠家人,周末也不能经常陪孩子外出游玩。

“不能经常接送孩子,更多地去感受她成长中的喜悦和烦恼,确实遗憾和愧疚,也想过换份工作。但是每次想着孩子终究要通过网络去发现更大的世界,我就坚定了继续从事‘妈妈班’这份工作的决心。”赵娜说。

技术不断升级 与不法分子斗争到底

随着治理工作的持续深入,淫秽色情信息开始出现变种,传播手段和方式也变得更加隐蔽。

成员朱芳告诉记者:“现在的淫秽色情信息已经不仅仅是裸露和暴露图片,还出现了‘邪典’这一类变动的卡通动漫,会在潜意识里影响孩子的思想认知。此外,诱导孩子下载色情裸聊、赌博等软件的信息也日渐增多,这类软件对数据流进行多重加密,难以解析。但是身为‘妈妈’,我们誓要与这些意图危害我们孩子的不法分子斗争到底。为此,我们拿起‘课本’,学习最新的案例、最新的技术和最新的方法。”

《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1.91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6.8%,网络空间的内容安全成为关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关键一环。针对未成年人上网,中国移动借助网络技术自动过滤屏蔽黄赌毒、暴力、钓鱼等危险网站。同时,协助推出“花季守护”“绿色上网”等移动、宽带安全防护产品,对未成年人群体上网实现信息报告、安全防护、时间管理,全方位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

自2009年起,中国移动信安中心牵头开展网上“扫黄打非”专项工作,全力打击淫秽色情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专项行动期间,累计审核手机淫秽色情网站1980万个,确认封堵220万个。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诈骗对象范围也越来越广。中国移动创立“妈妈班”和不良信息举报全国集中治理模式,率先构建起系统化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自主研发“大数据反诈监测平台”,通过舆情监测、数据挖掘、趋势分析等技术手段,持续加大对违法信息的拦截治理力度,解决了不法分子利用地域差异、系统差别、打时间差逃避封堵等新问题。

中国移动不良信息治理团队「妈妈班」:孩子们的清朗网络空间 我们来守护